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自辦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最低使用年限、補助最高額度及補助相關規定

項次	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1	個人衛星定位器	10,000	2年	1、評估規定：應檢附地區型以上醫院開立之失智症診斷明書。 2、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1) AGPS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4) 緊急求援功能。 3、其他規定：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辦法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2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50	2年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辦法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3	輪椅防滑墊	2,500	2年	
4	爬梯機	80,000	10年	1、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規格或功能規範：本補助項目含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 3、其他規定： (1)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辦法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2)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1台。

5	翻身帶	3,000	2年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辦法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6	保潔墊	1,000	2年	1、規格或功能規範： 具有防水、防滲及可清潔重複使用等特性，並能延長床墊使用期限。 2、其他規定： 每次申請單位為1批，無論購置數量總補助金額皆依該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7	防摔墊	4,000	5年	1、評估規定：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規格或功能規範：具有緩衝保護功能之防摔墊，應兼平整性及支撐性，厚度1.2cm以上，產品本身底部應具止滑功能（非外加防滑墊），確保重壓或側向受力時不滑動。 3、其他規定： (1) 每次申請單位為1批，無論購置數量總補助金額皆依該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2)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產品說明書之影本（正本由申請人留存）。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8	感應式照明燈具	500	2年	其他規定：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9	廚房自動關火裝置	500	2年	
10	門禁感測器（紅外線感測器等）	500	2年	
11	無線叫人鈴	500	2年	
12	床邊桌	500	2年	
13	離床警示器	3,000	5年	1、規格或功能規範：採用有線或無線訊號傳輸方式之離床警示系統，兼具文字訊息、視覺或聲音信號指示功能，應包含壓力感應器或紅外線感應器等偵測

				裝置。 2、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辦法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必要資訊。
14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輪型)	2,200	3年	1、評估規定：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規格或功能規範： (1)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附輪：須有2輪以上鎖固功能，並配備骨盆帶。 (2)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利於移位之扶手：扶手可拆、掀或下沉以利於移位。 (3)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仰躺功能：仰躺範圍須達30度以上，且具有頭頸支撐功能，及配備胸帶。 (4)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空中傾倒功能：空中傾倒範圍須達20度以上，且具有頭頸支撐功能，及配備胸帶。 3、其他規定： (1)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輪型)須搭配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同時申請，不得僅申請沐浴椅或便盆椅(附輪型)，亦不得僅申請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 (2) 沐浴椅、便盆椅(附輪型)及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各項次同時申請應視為輔具整體，核銷時得提供輔具整體購買金額，無須細列各補助項目購買金額。 (3)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15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利於移位之扶手	1,000	3年	
16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仰躺功能	1,500	3年	
17	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具空中傾倒功能	3,500	3年	
18	馬桶扶手	900	10年	1、評估規定：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環境及

				使用需求之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規格或功能規範： 固定於馬桶基座或置放於馬桶周邊，提供雙手穩定支撐之裝置。 3、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備註	一、長照身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購置輔具金額如低於最高補助金額，應以其實際支出費用依部分負擔比率(%)核算補助金額，部分負擔比率如下： (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0%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10%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30%			